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D45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资金90天1457期收益凭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收益凭证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益金求90天1457期】
- 2.产品代码:SAD457
-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 4.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认购金额: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 6.约定收益率:4.406%(年化)
- 6.起息日:2017年9月12日
- 7.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 8.兑付日:2017年12月12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信息提示

1. 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筹资的流动性风险。国信证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运营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能确保流动性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发生突发出现息差变化,投资主体无法兑付证券或者销售导致大比例包销,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品牌形象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现代金融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直接违约带来的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的高低,国信证券将面临对手违约或由信用等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国信证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国债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国信证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场外业务时,也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不能按约履约的信用风险。

2. 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正处于新兴转折时期,市场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宏观政策调整、产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及在较大上的不确定性。经济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行情高涨将直接推动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拉动资产管理等业务;反之,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下行,证券市场行情冷淡,国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难度将加大,经营业绩也随之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的初级阶段,行业增长由于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国信证券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7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表决的董事应为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出资零元受让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控股”)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泰控股51%的股权,东泰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收购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0)全文刊登在2017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收购协议转让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内容:公司以拟零元收购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控股”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东泰控股东泰杨飞、王律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出资零元受让东泰控股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泰控股51%的股权,东泰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东泰控股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杨柳飞、王律卿设立。截止本公告日,上股受让方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此次获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标的公司章程和合法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并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此次公司收购东泰控股51%的股权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一、杨柳飞
身份证号码:362021*****007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转让方二:王律卿
身份证号码:441611*****331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SDP1J788
注册时间: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湾一路九号A6楼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zofund.com)发布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将发布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提示如下: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160910,场内简称“中欧鼎利A”),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B份额”,基金代码:160910,场内简称“中欧鼎利B”),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于2011年9月15日开始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044号)、《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57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情况
鼎利A份额,场内简称“鼎利A”;交易代码:150039
鼎利B份额,场内简称“鼎利B”;交易代码:150040
基金类型:契约型
终止上市日期:2017年9月15日
终止上市公告刊登责任主体:2017年9月14日,即在2017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活动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册的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批准日期:2017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基准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数量为基准,在转换基准日转换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或转换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时持有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及场外份额)将统一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鼎利债券”)基金份额。

二、以下基金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3.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伴随国内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创新业务和产品陆续推出,这也成为证券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国信证券近年来已获得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多项创新业务,创新业务受市场波动性、制度完善性及管理有效性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设立相关部门从事创新类产品投资,创新产品可能面临设计复杂性带来的投资风险,产品套利模型设计缺陷引发的模型运用风险,以及创新产品因管理、制度、技术等无法配套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合规风险

1)管理风险

如果国信证券在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止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这将对国信证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不健全风险

内部控制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生产型行业更加突出。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但是,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各项主要业务都涉及到人员判断、决策与操作,因此无法完全地避免因业务差错、员工违规操作所带来的违规风险、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如果国信证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及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可能使国信证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需求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人才引进和保留至关重要。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证券业务人才多为复合型人才,具有自主性、个性化和流动性等特点,对工作环境和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证券行业激烈的人才竞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优秀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国信证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也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此外,随着业务范围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业务管理信息化程度的高低成为证券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虽然在信息技术系统和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不及时而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政策性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不断完善。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监管新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将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伴随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监管制度也会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增加或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形成制约,使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存在一定的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并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经营范围:供应德务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收购的标的股权:杨柳飞、王律卿依法持有的东泰控股51%股权。(其中此次收购杨柳飞持有的21%股权,王律卿持有的30%股权)

3.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4.资产权属情况:本次收购的东泰控股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泰控股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

6.本次交易前,东泰控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柳飞	3500	70%
王律卿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287.05	---
负债总额	94272.70	156000
净资产	-4446.65	-156000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
净利润: -429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3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泰控股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收购标的的审计情况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普审字【2017】第178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审计报告》全文。

五、交易定价

鉴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且股权转让方认缴的5000万元资本金尚未实缴,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0元(大写人民币陆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杨柳飞

乙方:王律卿

丙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依法持有的东泰控股51%股权。

(三)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元(大写:人民币陆元)。

(四)交割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5.其它约定:
1.股权转让及交割
1.1甲、乙双方在本次投资签署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权转让至丙方名下,办理公司章程、董事等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后完成交割,丙方由此获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1.2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有关申报文书、申请文件及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等,另一方有义务提供必要且及时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出具书面确认等,一方应向对方另一方发出要求提供协助的书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提供必需的协助。

2.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2.1交易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实现标的公司的保值增值。

2.2任何一方针对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入目标的公司,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3任何一方应及时对标的公司和/或协助配合另一方和/或标的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和过户登记手续等。

3.标的公司或有风险的承担

3.1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标的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之外的标的股权过户前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诉讼/仲裁)或有债务及偿债风险,需要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偿还债务的,应由该股权受让方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公司资产被追索、执行的,由股权转让方清偿。

3.2股权转让方对前述有条或有负债、偿债风险向标的公司及/或方提供保证,丙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不应影响股权转让方对上述义务的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东泰控股51%股权,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互联网加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全体股东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3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除购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董事会每季度。

2.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定期对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流动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不会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秩序,并不利于公司做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千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2亿元(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600万元(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7年2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3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0,9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6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数据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行为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2015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核准,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电研究院”)等2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7,220,911股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宏平等8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100%的股权,并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隆平(原名刘成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8,1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129,519,048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97,220,911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32,298,137,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增加562,159,048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835,286.57股,转增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4,278,571股。

2016年5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3.本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10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340,910股,占总股本的4.69%。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8人。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的期限(截止日)	备注
1	华电研究院	31,975,383	15,487,693	1.58%	0	
2	尹洪明	5,804,132	2,862,493	0.25%	0	
3	王晋臣	6,796,707	2,027,639	0.20%	0	
4	林锦华	2,252,622	675,889	0.07%	0	
5	张宏平	3,665,851	1,577,078	0.18%	0	
6	张彦	5,804,131	2,487,493	0.25%	0	
7	缪彬	3,665,851	1,577,078	0.18%	0	
8	魏建波	3,665,851	1,577,078	0.18%	0	
9	尹洪明	2,642,510	1,132,504	0.13%	0	
10	张彦平	2,642,510	1,132,504	0.13%	0	
11	姜杰	2,642,510	1,132,504	0.13%	0	
12	吴奕彬	2,138,302	916,414	0.09%	0	
13	陈小娟	2,138,302	916,414	0.09%	0	
14	黄文平	2,138,302	916,414	0.09%	0	
15	郭震	2,138,302	916,414	0.09%	0	
16	王宗启	2,138,302	916,414	0.09%	0	
17	许小娟	1,145,550	490,949	0.05%	0	
18	沈奕	1,145,550	490,949	0.05%	0	
	合计	84,803,308	37,340,910	3.69%	0	

注1,2015年9月29日,华新机电董事会决议,股东尹洪明不再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由陈锦华接替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章程修订前承诺执行。

注2,林锦华于2017年5月12日去世,转增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9,011,729股,由王晋臣、林锦强分别继承6,758,779股、2,252,950股。因王晋臣、林锦强非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按照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股东锁定期承诺执行。

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上述股东承诺:所持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变动后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流通股数量	228,675,477	22.60%	-37,340,910	191,334,567	18.91%
二、非流通股数量	795,560,338	77.39%	37		